

合同编号：ZJB-2025-02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

项目编号：999100030000057352-JH001-XM001

项目批复文号：京开财〔2025〕1号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项目名称)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999100030000057352-JH001-XM001 号（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磋商文件）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结果查究工作。

名 称 (印 章)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乙 方: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印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10 号永晖大厦

电 话: 010-8722779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 号: 0200 3168 0910 0138 992

日期: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项目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4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乙方每次拟定的相关文件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具体成果文件由甲方最终确定。

8.2.6 如甲方因乙方提供服务相关事项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8.2.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8条及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前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验收。如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验收中未通过验收，则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整改，如整改结果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验收组专家要求或者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继续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上的所有承诺，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超过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指定任务等，甲方有权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甲方因此花费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由甲方确定认定标准），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9.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6 项目：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整体工作，该日期为计划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4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 1：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

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1,658,900.0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15.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15.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5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15.6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后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要求
01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	170	1 项	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组织示范区企业组团参加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展览活动，为示范区企业提供更多展示新技术、新产品、新动态的平台，提升示范区企业知名度，扩大示范区品牌影响力。

2. 项目背景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以下简称“大会”）自 2018 年创办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六届，始终坚持高端化、国际化、专业化的办会理念，是全球汽车产业引领技术创新、促进国际交流、凝聚成果共识的重要平台，已逐步成长为全球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行业盛会。

为向世界展示双智城市建设成果，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拟与 2025 年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期间布置展区，以期为北京亦庄创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采购要求

1.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
2.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3. 项目履约地点：北京亦庄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三、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总体安排

为持续深化产业链企业协同，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积极探索自动驾驶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应用，致力于打造全国领先的高级自动驾驶城市样板和产业发展高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于 2025 年在北京·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智能网联汽车大会展览项目。本次展览旨在为示范区企业打造一个集中展示新技术、

新产品与新业态的高水平平台，通过总结并输出“北京经验”，为全国双智城市建设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提供示范借鉴，助力汽车产业与城市智慧化转型，为全球自动驾驶发展树立新标杆。同时，展览将系统呈现示范区在顶层规划、创新政策、场景体验和产业生态等关键领域的最新建设进展，进一步增强“示范区”品牌整体影响力，扩大公众认知与社会认同。

2. 智能网联汽车大会展览项目经开区展区设计施工搭建

1) 展览时间：2025 年 10 月 16-18 日

2) 项目地点：北京亦庄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暂定 B1-N6 展位）

3) 项目规模：展览面积不超过 300 平米(25*12m)

4)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双智城市建设最新进展、高级别自动驾驶应用进展、智慧城市典型应用等场景，需负责该展位的场地租赁及展区整体空间策划设计、主体结构制作、搭建服务、展陈设计、多媒体数字内容设计制作、拆除撤展等会展服务。展陈设计包含视频制作、图文展板、多媒体展项等。

5) 展陈理念：需采用传统形式与高科技现代化形式相结合，设计体现科技与艺术相结合、科技以人为本的理念。

6) 展示手段：需合理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使表现形式与展示内容完美结合，可以采用视频影片、多媒体互动、多点触控等技术手段。同时，加强互动环节的设计，使参观者在亲身体验中产生强烈共鸣和深刻印象。

3. 其他要求：

1) 完成展览制作及准备工作，完成主办、主场、展馆等各项手续。做好展览制作期间的阶段验收及质量控制工作。现场部署搭建，展品进场，交付使用等。

2) 完成布展物料拆除，展品保护离场。

（二）服务要求

1. 能力要求：具有“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或“大型科技类展会”等领域搭建经验或能力。

（三）服务团队要求

1. 能够组建一支符合要求的策划及执行服务团队，项目组策划团队汽车/智能网联相关专业/宣传推广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2. 服务团队应举办过行业相关市场活动或具备相关服务能力。可以与自动驾驶企业、地方政府以及行业媒体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具有深厚的产业积累和丰富的行业资源力量。

附件2 服务人员配备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项目总经理	胡淑媛	45	北京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	1591069	测绘工程
	项目副经理	张捻军	49	北京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	冀职改办字[2020]237号/JJ00364274/0033212/JL00176780	安全工程
服务人员	会务组	杨紫薇	29	北京	/	/	/	经济学
	宣传组	李京远	30	北京	/	/	/	市场营销
	安保组	李伟楠	42	北京	/	/	/	工商管理
	技术支持组	张涛	44	北京	/	/	/	材料学
	后勤保障	刘南南	42	北京	/	/	/	工商管理
	接待组	潘家俊	29	北京	/	/	/	市场营销
	应急指挥中心	王鹏飞	27	北京	/	/	/	通信工程

附件3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廉洁从业，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合同签订和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回扣或变相行贿。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或组织可能对合同签订和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

档办公用品等。

十、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均有义务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举报。被举报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对方。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根据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同时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或双方合作业务终止时止。

十四、本协议随合同份数。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